

农村有线广播技术安全

1 总则

- 1.1 为确保人身与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备安全，特制订本规程。
- 1.2 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备和技术设施，是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
- 1.3 从事农村有线广播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本规程，每年应对有关人员考查一次。在施工中，亦应使民工了解本规程的有关条文。
- 1.4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制度。
- 1.5 依靠有关部门和群众做好保护技术设施的工作，发挥群众性的安全监督作用。
- 1.6 对模范遵守本规程和安全技术革新成绩显著者，应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违反本规程者，应加强教育，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事故者，应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 1.7 农村有线广播技术人员应学会触电急救和人工呼吸法。
- 1.8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 1.9 本规程可供城市、工矿、林区、农、牧、渔场等有线广播站参照执行。

2 技术设备安全措施

- 2.1 技术用房安全措施
 - 2.1.1 建筑结构应坚固可靠。
 - 2.1.2 机房内，机架周围地面必须铺设绝缘垫，其耐压应不低于5千伏。
 - 2.1.3 室内温度、湿度应保持在能正常工作的范围内。
 - 2.1.4 应备有电器专用灭火设备。
 - 2.1.5 室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准喷洒有腐蚀性的药物。
 - 2.1.6 应按占地面积、周围环境和收讯天线及房屋的高度，设计和装置避雷针，避雷针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5欧。
- 2.2 站内设备安全措施
 - 2.2.1 下列站内设备的金属部分，均应接保护地线：
 - a 扩音机、载波机、转播接收机、录音机、播音控制台、节目制作台和仪器等的

金属底座和外壳；

- b、电源配电柜、输出配电柜的金属框架及柜内的变压器、仪表的金属外壳；
- c、携带式和移动式用电电器的金属外壳。

2.2.2 站内设备保护地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保护地线、避雷地线、工作地线应分别设置，必须安装在室外；
- b、保护地线与工作地线相距15米以上，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欧。

2.2.3 机器、电源配电柜、输出配电柜之间的距离应大于0.7米，它们与墙的距离应在1.0米以上。

2.2.4 电源线、馈电输出线、节目信号线等不能混在一起，布线必须安全牢固。

2.2.5 电源、电源配电柜及输出配电柜必须符合《农村有线广播站内设备技术要求》。

2.2.6 每一电源插座必须有单独的保险盒，不得多插座共用一保险盒。

2.2.7 电源进线应在进线杆上加装低压避雷器。

2.2.8 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的，应对三根相线加装熔断器。

2.2.9 中性线要求接触良好，不准在中性线上加装熔断器。

2.2.10 自备发电设备，必须符合下列安全措施：

2.2.10.1 发电机房应结构坚固、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并要远离油库和其它用房。

2.2.10.2 排气管与易燃物必须距离1米以上。

2.2.10.3 如用皮带牵引，必须加装防护罩。

2.2.10.4 发电设备的外壳必须接保护地线。

2.2.11 使用的电源电压应稳定在各种设备电源电压的额定值。

2.3 架空线路设备安全措施

2.3.1 架空线路的主要隔距、杆线机械强度和避雷线装置必须符合《农村有线广播线路建筑质量要求》。

2.3.2 架空线路避雷线接地电阻标准应符合表1规定。

2.3.3 匹配变压器初级应安装击穿保护器和避雷器。

2.3.4 每条用户线始端应装避雷器和熔断器。

2.3.5 角杆、坡度变更杆、终端杆、抗风杆、防凌杆、飞线跨越杆等，应采取加固装置。

2.3.5.1 角杆应设拉线加固。

2.3.5.2 坡度变更杆：

a、坡度变更值在 $1/10 \sim 2/10$ 时，电杆上应装设双担或双弯脚，若电杆上线条成仰、俯角，应加装固根横木；

b、坡度变更值在 $2/10 \sim 3/10$ 时，除了加固装置外，单方向的坡度达 $2/10$ 时，应按照线条坡度的方向装设坡度钢板；

c、在连接向上或向上倾斜的线路上，坡顶上的1根电杆应该用撑木，在最底下的1根

电杆应装拉线；

b、向上或向下连续超过5根电杆时，每隔5根电杆上应设拉线。

架空线路避雷线接地电阻标准

表1

土壤电阻系数 (欧·米)	黑土 黄土 粘土	砂夹土 101—300	砂 301—500	石质土 501以上
装设地点	100以内			
一般电杆	80	100	150	200
与1千伏以上输电线交越的两侧杆	25	25	25	25
角杆、跨越杆、分线杆、试线杆、坡顶杆	100	100	100	100
终端杆、引入杆；装有保护设备、匹配变压器的电杆；接近局(站)前的5根电杆与进村前的3根电杆	20	30	35	45

2.3.5.3 终端杆应在导线反方向设顶头拉线。

2.3.5.4 抗风杆一般采用双方拉线。在拉线上加装拉线螺旋，根部应加装固根横木。

2.3.5.5 防凌杆应装设四方拉线，杆上装设双担，拉线上装设拉线螺旋，根部加装横木。

2.3.5.6 飞线跨越杆应按顶头拉线、向河拉线、侧面拉线的程式与地锚、横木程式的规定，装设加固。

2.3.6 强电线路对农村有线广播干扰和危险影响

2.3.6.1 对广播线路干扰影响的容许值，应符合《农村有线广播线路传输质量要求》的规定。

2.3.6.2 对用户扬声器端干扰影响的电压容许值，不得大于50毫伏。

2.3.6.3 危险影响容许值

a、强电线路正常运行状态，广播导线上的纵电动势容许值为60伏。

b、强电线路故障状态：强电线路为一般送电线路或交流电气铁道接触网时，广播导线上的纵电动势容许值为430伏(有效值)；强电线路为高可靠送电线时，广播导线上的纵电动势容许值为650伏

2.3.1 在通航河流架设过河飞线，两岸应装置高度标示牌。

2.4 地下线路设备安全措施

2.4.1 地下线引线保护和防雷装置应符合《农村有线广播线路建筑质量要求》的规

定。

2.4.2 地下线路的防蚁、防鼠可采取如下措施：

- a、利用药物对蚁、虫、鼠进行毒杀或驱避。
- b、提高电缆外护层的硬度，使蚁、虫、鼠难以咬动。

2.4.3 地下线穿越障碍物的防护，应采取如下措施：

2.4.3.1 穿越各种类型的道路时：

- a、应采用金属或硬质塑料管保护；
- b、管子两端应伸出路基或路沟两边1米；
- c、保护管两端应做“S”形地下线盘留；
- d、管口处要套上0.3米长的软质塑料管，并用油麻布堵塞两端。

2.4.3.2 穿越各种地下管线时：

a、通过埋深大于1米的地下管线时，可在其上方穿越，通过埋深小于1米的地下管线时，应从其下方穿过；

- a、地下线与各种地下管线距离应符合《农村有线广播线路建筑质量要求》的规定
- b、穿越均用钢管或硬塑料管保护。

2.4.3.3 通过桥梁时：

b、通过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时，可将硬质塑料管或经防腐处理的钢管安装在桥梁栏杆的两侧，然后用混凝土把保护管封固；

- c、通过木桥时，一般采用硬塑料管附架在桥梁的适当位置，每隔1米用管卡钉固

2.4.3.4 穿越涵洞时：

a、涵洞上方距地表面厚度大于0.3米时，地下线应从其上方穿越，采用钢管、硬塑料管或盖砖保护；

b、涵洞上方距离地表面厚度小于0.3米时，应从其下面穿越，采用钢管或硬塑料管保护。

2.4.3.5 穿越水渠、河溪时：

- a、可采用直埋式，埋深不小于1米；
- b、水渠、河溪每侧盘留不小于2米。

2.4.3.6 穿越河流时：

- a、宜选择河床较平坦、水流较缓的地点；
- b、应采用铠装塑料电缆，并在其上面加装重物；
- c、铠装电缆施放后，在两端应采用埋桩法固定；
- d、两岸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或标志灯。

2.4.4 地下线的标志、试线装置和保安器应按《农村有线广播线路建筑质量要求》规定设置。保安器、保护地线的接地电阻应符合2.3.2的要求。

2.5 用户设备安全措施

2.5.1 用户引入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与电力线必须分开进户；穿墙时，应套装硬绝缘管。

2.5.2 用户引入线与电力线平行时，最近距离不得小于15厘米，与电力线交越时，应加装绝缘护套。

2.5.3 音箱应符合《农村有线广播用户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并应安装在不易受潮、不受雨淋、不暴晒、没有腐蚀性气体的地方。

2.5.4 保护电阻器、用户避雷器和用户地线应符合《农村有线广播用户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

3 技术操作安全

3.1 安全操作规定

3.1.1 施工、维护操作前，必须执行安全操作规定：

- a、停电；
- b、验电；
- c、装设接地线；
- d、悬挂标示牌。

3.1.2 停电规定如下：

3.1.2.1 线路作业前，应与电力部门联系，断开危及施工区域沿线作业的电力线路开关和闸刀。

3.1.2.2 维修广播馈电线时，应暂停向该线路馈送广播电力。

3.1.2.3 机器检修前，必须停电的设备如下：

- a、被检修的设备；
- b、对人身及工作安全有危险的邻近设备。

3.1.2.4 必须认真检查断开后的开关、闸刀是否在断开位置。必要时应在开关、闸刀的操作机构加锁或设专人看管。

3.1.3 验电规定如下：

3.1.3.1 验电前，应先将验电器在有电设备上进行试验，确证性能良好。

3.1.3.2 在停电线路工作地段装接地线前，应先用验电器检查广播线路是否带电。

3.1.3.3 应在检修设备进出线两端分别验电。

3.1.3.4 设备上的电源电压表，不得作为设备无电压的唯一根据。

3.1.4 装设地线规定如下：

3.1.4.1 验明线路确无电压后，应立即在工作地段的两端挂接地线。

3.1.4.2 验明设备确无电压后，应立即将检修设备接地。

3.1.5 悬挂标示牌规定如下：

3.1.5.1 线路作业前，线路开关和闸刀操作把手上，应按规定悬挂“禁止合闸，线

路有人工作”的标示牌。

3.1.5.2 在一经合 闸即可送电到工作地点 的开关和闸刀操作把手上，均应按规 定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

3.1.6 全部工作完毕后，必须 经周密检查，确保人员已撤离工作 地点，无遗留工 具、材料后，才能由工作负责人通知拆除地线，撤离标示牌，恢复送电。

3.2 工具和仪器使用安全

3.2.1 安全带、安全 腰绳、脚扣、登高板、竹（木）梯等 应定期进行可靠性试验， 试验标准见表2。

登高安全工具试验标准

表2

名 称	试验静拉力 (公斤)	试验周期	外 表 检 查 周 期	试 验 时 间 (分)	附 注
安全 带 大皮 带 小皮 带	225 150	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5	
安全腰绳	225	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5	
登 高 板	225	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5	
脚 扣	100	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5	
竹（木）梯		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5	试验荷量 180公斤

3.2.2 使用梯子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3.2.2.1 梯子应采取加固和防滑措施，不得使用已经松弛、破裂、虫蛀的梯子。

3.2.2.2 梯子靠着的支持物必须能承受梯上最大的负荷。

3.2.2.3 梯子靠在墙壁或吊线上使用时，梯子平面与地面夹角一般为60°。

3.2.2.4 梯子靠在吊线时，梯子上端 至少应高出吊线30厘米，但 不能大于梯子三分 之一。

3.2.2.5 梯子放置地点容易滑动或有被碰撞可能时，必须专人扶梯。

3.2.2.6 靠近架空电力线和其它障碍物的地方，不得举梯移动。

3.2.2.7 上下梯子不得携带笨重的工具和材料。

3.2.2.8 一把梯子上不得有二人同时工作。

3.2.2.9 在梯子上操作时，不得用力过猛，不准用脚移动梯子。

3.2.2.10 梯子不用时，应随时放倒或妥善保管。

3.2.3 使用安全带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3.2.3.1 使用前必须严格检查，确保坚韧可靠。

3.2.3.2 应与酸性物、锋刃 工具等分开存 放和保管，不得放在火炉、暖气片和其他

过热过湿之处。

3.2.3.3 使用时，不准将皮带扭绞，皮带上各扣套要全数扣妥，皮带头子要穿过皮带小圈。

3.2.3.4 安全带的绳索和安全绳不得乱扣节，也不要吊装物件。

3.2.3.5 不得使用一般绳索或各种线材代替安全带。

3.2.4 使用脚扣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3.2.4.1 脚扣带必须坚韧，脚扣登板与钩处必须铆固。

3.2.4.2 脚扣的大小要适合电杆的粗细，禁止把脚扣任意扩大或窝小。

3.2.4.3 水泥杆脚扣上的胶管和胶垫根，应保持完整，破裂露出胶里线时应予更换。

3.2.5 使用电器用具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3.2.5.1 使用前，必须检查有无短路、绝缘不良、导线外露、插头和插座破裂松动、零件螺丝松脱等不正常现象，发现不妥之处，应停止使用。

3.2.5.2 各种电器用具和电源相接处，应设置开关或插座，不得随意插挂。

3.2.5.3 电器用具的电线，必须放置妥当，防止绊倒行人和被车辆压坏。

3.2.6 仪器安全使用规定如下：

3.2.6.1 使用仪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步骤进行操作。

3.2.6.2 必须弄清工作电源的电压，并按要求接引电源。

3.2.6.3 使用直流电源的仪器必须注意接入电源“+”、“-”极性，不得接反。

3.2.6.4 交直流电源两用的仪器，必须防止交直流电源错接。

3.2.6.5 使用干电池的仪器，测量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仪器长期不用时，应把干电池取出。

3.2.6.6 仪器挡位应与测量项目相符，并要正确选用量程。

3.3 机修工作安全

3.3.1 检修前，必须执行本规程3.1的安全操作规定。

3.3.2 检修时，如果必须带高压电处理时，应做好如下事项：

a、带绝缘手套；

b、穿绝缘鞋；

c、单手操作，并要有人监护。

3.3.3 关闭电源检查高压电路机件及大型电容器时，必须先进行放电。

3.3.4 测量高压时，应先关闭机内高压电源，测量人员应站在绝缘物上将仪表接好，经反复检查无误后，再开高压进行测量。测量后先关闭高压电源，再取下仪表。

3.3.5 使用兆欧表时，人身不得触及被测的元件。摇测前后要放电。

3.3.6 凡两人以上进行机器维修测试工作，在供电前，必须呼应对方，取得对方同意后，才能进行供电和作业。

3.3.7 雷雨时不得做架空引入线、配电柜、天线及避雷器的安装和维修工作。

3.3.8 如果熔断器连续两次熔断，应立即查明原因，故障排除后，再接入新熔断器。

3.3.9 检修工作结束后，应认真清点仪器、工具和材料，清理残存或掉落的焊锡、焊剂和导线，不得遗漏在机器内。

3.3.10 停电或停止工作离开工作场所时，必须关闭总电源，拔去工具、仪器的电源插头。

3.4 线务工作安全

3.4.1 线路建设、维修工作，施工前必须执行本规程3.1的安全操作规定。

3.4.2 勘测工作安全：

3.4.2.1 传递标杆时，禁止抛掷，并不得玩弄标杆。

3.4.2.2 禁止用测量标杆作支撑跳越深沟高岸。

3.4.2.3 竖插测量标杆时，不应将标杆提得过高，两脚站立要有一定距离，以免戳伤脚背。

3.4.2.4 在铁路沿线工作，遇有火车行驶时，应将大标旗放倒。

3.4.3 打洞工作安全：

3.4.3.1 应了解打洞地段是否有管道、电缆等地下设施，并做好防护措施。

3.4.3.2 靠近墙根打洞时，要注意是否会使墙壁倒塌。如有此种危险，应采取加固措施。

3.4.3.3 在土质松软或流砂地段打洞，应有防止塌方措施。

3.4.3.4 在石坑、冻土坑打眼时，掌大锤的人必须站在扶钢钎人的两侧，禁止对面操作。

3.4.3.5 在城镇或公路旁打洞时，洞打好后，要将洞口盖好，并设立标志。

3.4.4 立杆工作安全：

3.4.4.1 在铁路边立杆时，应注意火车来往，防止电杆倒在轨道上，在交通要道立杆，应设置“注意”标志。

3.4.4.2 立杆时应用杆叉和拉绳控制，防止电杆左右滚动，禁止用腹部支顶杆叉柄。

3.4.4.3 使用吊车或滑轮吊杆时，钢丝绳套应吊在杆的适当位置，防止电杆突然倾倒。

3.4.4.4 电杆抬起后，禁止杆下有人穿过。万一不慎电杆倾倒时，工作人员应向两侧散开，不得顺着电杆倾倒方向乱跑。

3.4.4.5 在山坡上立杆时，杆梢以下的山坡不许站人或行人通过，以防电杆倾倒伤人。

3.4.5 更换电杆工作安全：

3.4.5.1 更换角杆时，必须在新杆的拉线完全装置妥当后，才能把导线移挂到新杆上。线条未挂好前，不得剪去旧杆的拉线。

3.4.5.2 拔杆时应使用杆叉，慢慢放倒。应防止杆根翘起，电杆突然倾倒。拔杆

后，不用的杆穴要用土填实。

3.4.6 杆上作业安全：

3.4.6.1 上杆前必须检查杆根是否牢固。

3.4.6.2 上杆前必须检查登杆工具，如登高板、脚扣及安全带是否完好牢靠。

3.4.6.3 上杆后不论高度如何，操作前必须扣好安全带，不可将安全带拴在梯子上。安全带放置位置应在距杆梢50厘米的下面。

3.4.6.4 两人同上一杆作业，应待第一人到达工作位置后，另一人再开始上杆。下杆时应待第一人下到地面离开杆根后，第二人再开始下杆。

3.4.6.5 在角杆上进行作业时，应当站在线路转角的外侧操作，防止线条从绝缘子上滑出勒伤人身。

3.4.6.6 在电杆上作业不应作急剧转动，也不应站在绝缘子或撑铁上工作，上下电杆时，不得攀拉线担、撑铁及绝缘子等。

3.4.6.7 杆上作业，所用材料应放置稳妥，所用工具应随手装入工具袋内。

3.4.6.8 应避免同时触碰地拉线和导线，或同时触及两导线回路。

3.4.6.9 杆上作业所用笨重料具，操作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应当用绳索传递。

3.4.6.10 杆上有人作业，杆下近旁不得有人站立、通行，不准挖掘、动摇或修正电杆。

3.4.6.11 遇雷电、大雨、大雪或六级以上的强风天气，不得上杆作业。特殊需要抢修时，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3.4.6.12 经检查证明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或身体衰弱不适宜上杆者，不得上杆作业。

3.4.6.13 禁止酒后上杆作业。

3.4.7 放线、紧线工作安全：

3.4.7.1 放线前，对沿途的各种线路、障碍物应了解清楚，分工负责，落实放线安全措施。

3.4.7.2 放线时，放线车应接地。导线应用绝缘绳索牵引，并随即叉上电杆和及时收紧。

3.4.7.3 放线时，如要跨越电力线、电信线或铁路、公路时，应事先准备好支撑架，并有人监护。

3.4.7.4 放线时，发现导线有折损、裂纹、压扁、扭结、小圈等，应将该段线剪去重接。

3.4.7.5 在高压线下穿放线条时，应在两侧杆上装置牵引绳圈，用引渡线条的方法放线。

3.4.7.6 紧线前，应检查临时拉线、拉桩及杆根的牢固情况，必要时应加固。

3.4.7.7 紧线前，应仔细检查紧线钳的尾线、钳口及导线有无障碍物挂住。夹线要

小心，防止导线被夹断或拉伤电杆。

3.4.7.8 紧线工作最好在杆下进行，工作人员应在紧线钳后左右侧操作。如要在杆上紧线时，应缓慢、谨慎地扳动扳手，人的头部要高出紧线机。

3.4.8 拆线、剪线、收线工作安全：

3.4.8.1 拆除跨越电力线、公路和铁路的线路时，应将其跨越部分先行拆除，并有人监护。

3.4.8.2 拆卸或剪断导线时，必须事先与附近杆上、杆下人员联系后进行。禁止采用突然剪断导线的方法放落导线。

3.4.8.3 解扎线应自下而上，由外向里。拆线担也应自下而上。

3.4.8.4 拆除终端杆线条时，应由最下层两边逐条向中间对称地拆除，不得一次将一边全部剪断。

3.4.8.5 拆除中间杆的线条，应将全部扎线拆开。拆到最后几条时，必须注意电杆本身有无变化，如发现电杆有折断的可能，应立即下杆，采取措施后再行工作。

3.4.8.6 收线时，应在杆下断线，并将另一端线临时扎在杆根上。必须在杆上断线时，需装设临时拉线或其它支撑物加固。

3.4.8.7 收线时，收线盘转到将近铁线末端时，速度应减慢，以免线头弹伤人。

3.4.8.8 剪钢绞线时，应用铁线扎紧断口两边，然后将线头慢慢放松，以免突然卷缩弹伤工作人员。

3.4.9 架设过河飞线工作安全：

3.4.9.1 架设过河飞线，应尽量在汛前水浅时施工。如在汛期内施工，必须注意水位涨落和水流速度。

3.4.9.2 在通航河流上架设飞线前，应与航务管理部门联系，在施工地点的上下游，派小船以封航旗作警戒信号。开始放线时，应在上下游用封航旗通知来往船只，停止通航。

3.4.9.3 船上人员站的位置，应在线条张力的反侧，以免线条收紧时被弹落水中。

3.4.9.4 水深或水急的河流，不准把线套在人身上涉水或游泳放线。

3.4.9.5 在河边沙滩及沼泽地段工作，应注意有无陷入泥潭中的危险。

3.4.9.6 如遇船只冲下，无法阻挡，会勾住线条时，应将线条剪断，以防发生翻船伤人的事故。

3.4.9.7 遇六级以上强风、大雨、大雾、大雪、雷电的天气时，不得架设过河飞线。

3.4.10 在电力线附近工作安全：

3.4.10.1 在有电力线的地段检修广播线路时，应先完成本规程3.1规定的技术措施。

3.4.10.2 在广播线路附近有其它线条时，没有辨明清楚该线使用性质前，一律按电力线处理。

3.4.10.3 在与电力线交叉情况下，放线与拆线均应按本规程3.4.7.5、3.4.8.1处理。

3.4.10.4 如邻近或交叉的电力线不能停电时，架设或维修线路用的导线、拉绳和牵引绳索至带电的电力线的最小距离必须符合表3规定。

电力线附近工作的安全距离

表3

电 压 等 级 (千伏)	安 全 距 离 (米)
10及以下	1.0
35	2.5
60~110	3.0
154~220	4.0
330	5.0

3.4.10.5 广播线与电力线接触或电力线落在地上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 a、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工作，保护现场；
- b、立即通知电力部门采取措施；
- c、禁止行人走入危险地带；
- d、事故未排除前，不得恢复作业。

3.4.11 铁线、木杆进行涂油防腐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3.4.11.1 熬化沥青时，应站在上风口，并戴口罩、手套。皮肤过敏者，不宜参加此项工作。

3.4.11.2 在熬化和涂油工作中，需将外露的皮肤涂上防护药品。挂涂油器时，应用绝缘叉。

3.4.11.3 防腐剂不可到处抛洒，应避开食用水源，防止人畜中毒。

3.4.11.4 饭前和工作完毕后，必须洗手。身体上如粘有防腐剂，应用煤油、温水和肥皂洗净。

3.4.11.5 熬化防腐剂，应在距离房屋或易燃物较远处用温火熔化并不断搅拌，温度不可过高，防止着火。

3.4.12 埋设广播地下线挖沟工作安全：

3.4.12.1 挖土时，应在两端设置标志，相邻的人员必须有2米距离。

3.4.12.2 在土质松软或易塌方地段，一般采取加宽沟上方宽度，必要时可在沟壁加装护土板。

3.4.12.3 在斜坡地段内挖沟，必须防止有松散的石块，悬垂的土层及其它可能崩塌的物体滚下。

3.4.12.4 对地下各种设施，应做如下处理：

a、在施工图纸上标有位置高程的地下设施，当挖到接近其30厘米时，应采用铁锹轻挖，不得用镐刨；

b、没有标记明确位置高程的，但已知有地下设备时，应指定专人进行探挖；

c、挖出地下任何管线时，应在沟上横架足以负重的元木或工字钢和适当的木板包托，用绳索或铁线吊起；

d、如遇有水管漏水，煤气、热力管道漏气，或电力、电信电缆出现意外故障时，应与有关单位联系，及时修复。

3.4.12.5 由地沟坑内抛出土石于沟外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土石不应堆积过高，并有适当的坡度；

b、及时清运行人要道及妨碍交通之处的土石；

c、不得乱扔工具、石子、土块；

d、挖出的土与石块，不得堆在沟边的消防栓井，邮政信筒、上下水道井、雨水口及各种井盖上面。

3.4.13 埋设广播地下线敷设工作安全：

3.4.13.1 布放地下线时，应松弛地放入沟底，不应有打扭、擦伤和磨损。

3.4.13.2 沟底清洁，不得掉进碎砖、乱石。

3.4.13.3 穿越障碍物时，应防止地下线来回拖拉。

3.4.13.4 布放后，初回土20厘米，不得夹带碎石、砖块、杂物、冻土等。初回土前后均应对地下线进行通断和绝缘测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4.13.5 填沟时，在穿越公路、河堤等特殊地段按不同要求分层填土夯实，沟面成屋脊形。

3.4.13.6 在石质地段及砖石较多的地方，应在地下线上、下方各铺10厘米砂或细土然后分层填土夯实。

3.4.13.7 敷设水底电缆时，绞车或卷扬机应可靠地固定在船上，工作场地的钢丝绳，应放置妥当。

3.4.13.8 遇六级以上强风、大雨、大雾、大雪、雷电的天气时，不得施放水底电缆。

4 技术安全管理

4.1 安全管理制度

4.1.1 县（市、旗）广播电视局（站）、乡（公社）广播（放大）站应建立技术安全责任制：

a、县（市、旗）广播电视局（站）应设有安全负责人；

b、乡（公社）广播（放大）站应设有安全员；

c、线务与机务工作应分别设有安全员；

d、施工现场应设有安全员。

4.1.2 县(市、旗)广播电视局(站)长对本系统的技术安全工作应负全面领导责任, 并是本单位的安全负责人。

4.1.3 安全负责人的职责:

- a、正确安全地组织工作, 严格贯彻执行本规程;
- b、负责对本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查;
- c、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总结经验、落实措施、完善制度;
- d、发动群众开展安全技术革新活动;
- e、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与管理;
- f、发生重大事故后,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

4.1.4 安全员的职责:

- a、协助领导经常进行安全工作教育, 并制定安全实施细则;
- b、督促工作人员遵守本规程, 正确使用安全保护用具、用品;
- c、检查工作现场布置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 d、检查已停电的技术设备有无突然来电的危险;
- e、发现工作中有紧急不安全情况时, 有权立即制止施工、检修, 并及时处理与报告;
- f、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协助领导落实防止事故的措施。

4.1.5 县(市、旗)广播电视局(站)必须按下列规定, 进行安全检查:

- a、每月应对工具、安全保护用品进行检查;
- b、每季度组织一次技术安全工作分析活动, 检查工作人员执行本规程的情况;
- c、站内保安设备应每季度检查一次, 雷雨过后必须检查一次, 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 d、半年组织一次对乡(公社)广播(放大)站的安全工作检查;
- e、半年检查一次消防设备, 如失效应及时更换;
- f、每年检查测试地线(包括避雷地线、保护地线、工作地线)一次, 如发现阻值不符合标准要求, 应及时处理。

4.2 技术管理安全须知

4.2.1 工作场地安全:

4.2.1.1 下列工作地点, 必须设立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 晚上用红灯。必要时应设围栏:

- a、公路转弯处或街道拐角处;
- b、在公路上有碍行人或车辆处;
- c、跨越公路架线需要车辆暂时停止通行处;
- d、行人、车辆有陷入地沟、杆坑或拉线洞的处所;
- e、架空电缆接头处;
- f、已经揭开盖的地下线测试孔。

- 4.2.1.2 信号标志设备应随工作地点的变动而转移,工作完毕应即撤除。
- 4.2.1.3 工作进行时,应制止非工作人员尤其是儿童走近工作场地。
- 4.2.1.4 接近和触碰工作场地下列物体时,应谨慎小心:
- 揭盖测试孔或立杆吊装以及悬挂物;
 - 导线与塑料护层接续用品,如加热的焊锡、沥青、焊糊、粘合剂和点燃的喷灯、塑料焊枪、热压钳、照明灯等;
 - 正在使用着的绳索、滑车、紧线钳以及其它料具;
 - 正在施放的线条和电杆根部的一切临时设施。
- 4.2.1.5 工作地点局部照明的照度应符合操作要求。
- 4.2.1.6 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 35°C 的时候,应采取降温措施;低于 5°C 的时候,应设置取暖设备。
- 4.2.2 消防设备使用安全:
- 4.2.2.1 消防设备应设置于明显的地方,分布位置要合理,并便于取用。
- 4.2.2.2 应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熟知各种消防设备的性能与使用方法。
- 4.2.3 野外工作安全:
- 4.2.3.1 进入山区和草原工作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攀登山岭,地面被积雪复盖时,应用棍棒试探前进,并不得高声喧哗;
 - 烤火、热饭前应铲除周围一圈枯草。肩挑火炉时,应将火炉放在前面,勿使炭火落下。在护林防火区内,应遵守当地政府规定,严禁烟火;
 - 必须了解那些地方生长有毒植物或毒蛇、野兽。必要时,应带自卫武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并绑扎裹腿;
 - 应注意猎人设置的捕兽陷阱或器具,不准碰触或玩弄。不得吃不知名的野果或野菜。
 - 夜晚查修线路障碍时,至少应有二人,并携带防护用具。
- 4.2.3.2 在水田、泥沼中工作及过河流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在水田和泥沼地段工作时,必须提防吸血动物;
 - 在未弄清河水的深浅时不得涉水过河;
 - 在冰的承载力不够或融冰季节禁止从冰上通过;
 - 在船只和木排上工作时,应备有救生用具。
- 4.2.3.3 在铁路沿线工作,应注意下列要求:
- 禁止在铁轨、桥梁上休息、睡觉或吃饭;
 - 携带较长工具时,工具应与路轨平行。
- 4.2.3.4 野外工作应根据不同地区,携带防毒、解毒药品与防寒、防暑等用品。
- 4.2.3.5 架设帐篷时,应选择安全、合适的位置,注意山洪和泥石流的危害。
- 4.3 技术设施保护规定

4.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条、第八十一条,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备均属法律保护的公共财产,必须严加保护,确保安全,不许肆意侵犯破坏。

4.3.2 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备保护规定如下:

4.3.2.1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依靠群众共同保护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施的安全。

4.3.2.3 对保护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施成绩显著者,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4.3.2.4 凡是不遵守本规程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a、批评教育;

b、肆意蛮干,损坏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施,妨害广播正常工作,应报治安部门按有关条例论处,并赔偿经济损失;

c、偷杆盗线,蓄意破坏农村有线广播技术设施,造成广播中断者,必须及时查究,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4 技术用房管理安全规定

4.4.1 在技术用房内,严禁烟火,禁止使用电饭煲、电炉、电水壶等高温电气设备。

4.4.2 技术用房窗户必须加设纱窗,防止飞虫进入。

4.4.3 机房照明,不宜使用日光灯,以免干扰转播接收机的正常工作。

4.4.4 技术用房内,应保持明净清洁、设备无尘、机件完整、排列整齐,确保安全

4.4.5 非值班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技术用房。

4.5 站内设备管理安全规定

4.5.1 新机器及存放时间较长的机器,使用前应仔细检查,经驱潮处理后,方可加高压试机。

4.5.2 禁止把过荷继电器锁死。

4.5.3 有故障的技术设备,修复前禁止使用,并加标志说明。

4.5.4 各种机器的电路或机房内的布线禁止任意改动,如须改动时,应经主管工程技术人員批准,并把更改情况告诉有关人员和填入技术资料档案内。

4.5.5 机器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该机技术指标规定。

4.5.6 蓄电池充电期间,禁止带电移动其接头。

4.5.7 环境温度低于 0°C 时,发电结束后,油机水箱应排水,并加挂“无水”警告牌。

4.5.8 严禁在油机运转中加油。

4.5.9 站内设备应按《农村有线广播设备技术维护规程》的规定进行维护。

4.6 线路设备管理安全规定

4.6.1 线路设备应按《农村有线广播设备技术维护规程》的规定进行维护。

4.6.2 广播线路管理安全规定如下:

4.6.2.1 禁止在电杆根部或地拉线2米内,以及广播地下线路两侧3米内挖泥取土、取石;禁止在架空广播线路15米内炸山取石或建砖瓦窑、石灰窑。

4.6.2.2 禁止在电杆上拴系牲畜,或利用电杆作拉桩拴捆它物。

- 4.6.2.3 禁止在广播线上私自搭挂扬声器、晾晒衣服或搭挂其它杂物。
- 4.6.2.4 禁止在广播杆路上搭挂非广播业务用的通讯设备。
- 4.6.2.5 禁止用鸟枪、汽枪、竹杆、石块或其他物品瞄打停留在广播线上的小鸟或绝缘子。
- 4.6.2.6 禁止在广播线路附近放风筝或摇动地拉线。
- 4.6.2.7 禁止在电杆边堆放杂物或种植有藤的瓜果作物。
- 4.7 用户设备管理安全措施
- 4.7.1 用户设备应按《农村有线广播设备技术维护规程》的规定进行维护。
- 4.7.2 用户设备的安装、拆卸、调整应由广播工作人员进行。
- 4.7.3 不准任意挪动地线和室内的布线。
- 4.7.4 禁止乱接乱动匹配变压器的接线，以防破坏匹配，影响收听效果。
- 4.8 器材储运安全规定
- 4.8.1 电杆储运工作，应注意如下事项：
- 4.8.1.1 机动车装运时，电杆平放在车厢内应根向前，梢向后，集中捆绑。装运较长电杆时，车上应装有支架，尽量使杆材重心落在车厢中部。禁止杆杠超出车厢两侧，以免行车时发生挂碰事故。
- 4.8.1.2 用马车装杆，应先垫好支架，用绳捆扎时注意调整马车前后重量的平衡，逐杆架起，绑撬紧；卸车时应用木枕或石块塞住车轮前后，并稳住牲畜。
- 4.8.1.3 凡用车架运杆，无论机动车、马车，杆上不能坐人。
- 4.8.1.4 卸车松捆时，应逐一进行，不可全部解开，以防电杆从车厢两边滚下。
- 4.8.1.5 卸车时，不得将杆直接由车上向地面抛掷。分散卸车时，每卸完一处，必须将车上其余的电杆绑扎牢固后，方可继续运送。
- 4.8.1.6 凡用绳子牵引电杆上山，必须将电杆绑牢，绳子不得触磨地面，爬山路线两侧5米以内，不得有人停留或通过。
- 4.8.1.7 堆放电杆应使梢、根各在一头排列整齐、平顺、杆堆两侧应用短木或石块塞住，以免滚塌。电杆排列时，木杆最高不得超过6层，水泥杆不超过4层，上下层垂直平放。
- 4.8.2 线料、铁件、绝缘子等储运工作应注意如下事项：
- 4.8.2.1 线料搬运中，应注意不使其受到损伤，对地下线料必须小心轻放。
- 4.8.2.2 运输时，绝缘子和铁件不应放在同一箩筐内，以免损坏绝缘子。
- 4.8.3 机器、仪器储运工作，应注意如下事项：
- 4.8.3.1 应存放在干燥通风处，周围无机械振动和无有害物侵蚀的地方。
- 4.8.3.2 转运时，备件应齐全，箱内应放减震物，吸湿物，禁止与铁件混装。
- 4.8.4 磁带、唱片的储存工作，应注意如下事项：
- 4.8.4.1 每张唱片必须装在一个封套里。

4.8.4.2 唱片存放每格不应超过10张，并注意防潮、通风，避免太阳光照射。

4.8.4.3 磁带、唱片积有尘土时，应使用软毛刷轻轻扫掉，不得用抹布或硬毛毡乱擦。

4.8.4.4 磁带不能受热、受潮。已录好的磁带不应放置在话筒、扬声器、耳机等磁性物件周围，更不准放置在强磁场附近。磁带不用时，应放入磁带盒，竖立置于橱内。

4.8.4.5 长期贮存的磁带，应半年重新卷绕一次。

4.9 安全工具与安全劳保

4.9.1 为保证安全工作，应配备以下安全工具：安全带、安全腰绳、登高板、脚扣、竹（木）梯、接地线、验电器、绝缘棒和全套线路工具。

4.9.2 县（市、旗）广播电视局有线广播技术工种人员的劳保用品应与当地劳动部门协商按有关规定办理。其发放标准参考表4

农村有线广播主要工种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参考表* 表4

工 种	使用期限(月)	品 种																
		布工作	布长大褂	棉上衣	胶雨衣	纱手套	防寒手套	绝缘手套	绝缘鞋	防寒鞋	轻便雨靴	防寒帽	安全帽	毛巾	水壶	防护眼镜	安全带	肥皂
		套	件	件	件	付	副	副	双	双	双	顶	顶	条	只	副	条	块
有线广播机务员		24				3		备	24					12				1
有线广播线务员		18		60	60	2	24	备	18	36	42	48	备	3	60	36	备	1
有线广播值机员			24			6			24					12				1
油 机 维 护 员		24				2		备	24		备			12				1
机 动 车 驾 驶 员		24		72		2	24			48	备			12				1
广 播 电 视 修 理 员			24			3		备	24					12				1
保 管 员			24			3								12				1

注：在高寒地区可配备皮防寒服等。

4.9.3 根据劳动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按不同工种给予不同的劳保补贴。

4.9.4 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4.9.5 乡（公社）广播放大站机务、线务人员的劳保用品同县（市、旗）广播电视局

(站)标准。村(大队)广播维护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发给必要的安全工具和劳保用品。

4.9.6 县(市、旗)广播电视局(站)和施工现场应设急救药箱。

5 安全事故处理

5.1 安全事故调查规定

5.1.1 发生以下事故,定为重大事故:

5.1.1.1 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

5.1.1.2 错转电台,错播、迟播、中断,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事故。

5.1.1.3 停播时间达2天以上者。

5.1.1.4 工作场所失火,造成直接损失一千元以上的事故。

5.1.1.5 机器设备或仪器损坏,造成直接损失一千元以上的事故。

5.1.1.6 线路设备受破坏,造成直接损失一千元以上的事故。

5.1.2 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或难以由主观解决等原因,致使广播中断或技术设备遭受破坏者,可不算责任事故。

5.1.3 重大事故的调查:

由发生事故单位尽快组织调查组。必要时,当地劳动部门、事故涉及的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应派人参加。

5.1.4 重大事故调查必须包括下列各项:

a、事故发生前的设备和工作情况;

b、事故现场设备受损坏或破坏情况;

c、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处理情况;

d、事故发生的原因;

e、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明确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f、今后防止同类事故的措施。

5.2 安全事故处理规定

5.2.1 重大事故发生后,必须查明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严肃处理。如属其他部门引起,应由该部门负责,并向群众说明清楚;如属广播部门,应迅速写出书面材料,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5.2.2 由于违反本安全规程,工作人员自身触电或工伤者,应对其本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并记入技术考核档案。

5.2.3 机器或线路出现险情,应限期从速处理。如处理迟缓造成事故者,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2.4 在广播时间内,造成错播、迟播、停播、中断等事故者,要把情况记录在值班日志上,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5.2.5 工作人员因失职或违章用电发生火灾,以致造成事故或重大事故者,除按本

规程5.2.1规定处理外,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5.2.6 设备部件和线路被盗或人为破坏,应迅速报公安部门查处,追回器材,赔偿损失,依法处理。

5.2.7 汽车、拖拉机和 其它车辆行驶,船只航行,砍伐树木、修路、炸石、烧山、炼山、土木建筑或架设其它线路时,如因不慎损坏广播线路,肇事者应及时报告当地广播部门,并赔偿损失。

5.2.8 如因基建或其它工程需要迁移广播线时,基建和工程单位必须事先向线路主管部门申报,经线路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双方签订协议,全部搬迁费用和所需物资由申报单位负担,施工原则上由线路主管部门负责。

5.2.9 遇有未经线路主管部门同意,私拆、私迁广播线,甚至剪断广播线者,应迅速报公安及有关部门,查出肇事者,按本规程4.3的有关规定处理。

5.2.10 广播线路因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发生杆倒线断后,群众有权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把倒杆、断线占为已有或挪作他用。否则,以盗窃国家或集体财产论处。

5.2.11 广播、通信、电力线路相互发生串扰时,要团结协作、互相配合,查明原因,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协商处理。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拆除对方的线路。

5.2.12 广播线、通信线、电力线,任何一方需要新建、改建和调整线路时,应按照“先建不动,后建让路”的原则处理。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5.2.13 如遇自然灾害袭击,必须迅速组织力量抢修设备,尽快恢复广播,并应书面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附 录 A
本规程用词说明
(参考件)

A.1 用词说明

执行本规程条文时,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现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 A.1.1 表示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采用“必须”、“禁止”。
- A.1.2 表示在正常情况下应这样作的,采用“应”、“不应”、“不得”、“不准”。
- A.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这样作的,采用“宜”、“一般”、“不宜”。
- A.1.4 表示一般情况下应这样作,但不作硬性规定的,采用“尽量”。
- A.1.5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作的,采用“可”。
- A.1.6 按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的写法为“按……执行”或“符合……要求”。

附 录 B

现场急救常识

(参考件)

B.1 触电急救

B.1.1 触电表现

B.1.1.1 电流弱、电压低、接触时间短者，仅有头晕、恶心、心悸、面色苍白或短暂的意识丧失等表现。

B.1.1.2 电流强、电压高、接触时间长者，造成电休克，全身肌肉收缩、心跳和呼吸停止，抢救不及时，可立即死亡。

B.1.2 急救处理

B.1.2.1 立即关闭电源，迅速用干燥木棒或其它绝缘物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B.1.2.2 要防止触电者跌伤。

B.1.2.3 检查呼吸及心跳情况。发现心跳、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等复苏措施。

B.1.2.4 从速通知医务人员或护送医院进行抢救。

B.1.2.5 现场急救，要注意由于触电时肢体肌肉强烈收缩，可发生骨折或脱位，内脏损伤或破裂。跌倒时可并发外伤。

B.2 外出血急救

B.2.1 外出血表现

B.2.1.1 动脉出血：血色鲜红，流出呈喷射状。

B.2.1.2 静脉出血：血色暗红，流出较慢。

B.2.1.3 毛细血管出血：血色红，流出如水珠状，常自行凝固止血。

B.2.2 急救处理

B.2.2.1 指压动脉止血法：根据动脉的分布情况，用手指、手掌或拳头，把出血动脉的近端用力压向它下面的骨面，阻断血的来源。按照出血部位压迫的方法如下：

B.2.2.1.1 面部：压迫下颌角前方约1.2厘米的凹陷内，有时要压迫两侧才能止血。

B.2.2.1.2 头部：压迫耳前，对着下颌关节的颞动脉搏动处。

B.2.2.1.3 上肢（腋部或上臂）：压迫锁骨上窝，摸到锁骨下动脉搏动处。

B.2.2.1.4 上肢（前臂及上臂下部）：压迫上臂内侧中部凹陷处，向肱骨上加压。

B.2.2.1.5 下肢：压迫腹股沟韧带中点，用拇指用力向后压。

B.2.2.2 加压包扎止血法：制止毛细血管、静脉和四肢小动脉的出血。用纱布或布类做成垫子放在伤口上，然后用绷带（或其它代用品）加压包扎。

B.2.2.3 止血带止血法：

- B.2.2.3.1** 适宜在大出血时采用。
- B.2.2.3.2** 应用橡皮止血带或临时使用手帕、袜子、布条等缠绕在肢体上，使其强压血管，以中断血流。
- B.2.2.3.3** 上止血带前要先将伤肢抬高片刻，使静脉血回流。
- B.2.2.3.4** 止血带不要直接扎在皮肤上，止血带与皮肤间应垫以布料。
- B.2.2.3.5** 扎止血带的松紧度要适当，用力不要过大，以刚好不出血为标准。
- B.2.2.3.6** 上止血带后，中间可每三十分种松止血带一次，并应争取尽早作彻底的止血。

B.3 骨折急救

B.3.1 骨折表现

受伤肢体常有缩短、成角、旋转等畸形。在肢体没有关节的部位，出现“假关节样”活动及骨磨擦音、骨折处肿胀、有压痛与叩击痛，肢体丧失活动功能。

B.3.2 急救处理

B.3.2.1 伤口须用急救包或清洁布类包扎，大多数的出血伤口，用敷料及绷带包扎压迫即可止血。大血管破裂出血时，要用压迫止血或用止血带。

B.3.2.2 骨折未经临时固定，不宜运送，可就地取材如木棒、竹杆等作夹板固定患肢。先固定下端，后固定上端。随时注意是否牢固，松紧是否适宜。

B.3.2.3 触电摔伤者大多是臀部先着地，容易发生脊椎骨折，应把患者放在木板上平卧固定肢体。

B.3.2.4 骨折病情严重，有大出血、休克者，应先行处理出血及休克，然后再处理骨折。

B.3.2.5 病人经初步急救和临时固定妥善后，应迅速送往医院。

B.4 休克急救

B.4.1 休克表现

B.4.1.1 面色苍白、口唇或指甲床微紫、四肢末端发凉及神志异常时，表示接近休克。

B.4.1.2 无力、畏寒及坐起时头晕、眼花，表示可随时发生休克。

B.4.1.3 全身皮肤出现花斑，脉搏细弱而快或扪不清，血压下降或测不到，表情淡漠或神志不清，表示已经发生休克。

B.4.2 急救处理

B.4.2.1 有出血时，应立即控制出血（压迫止血或结扎血管）。

B.4.2.2 伤者仰卧，将衣服解开，使呼吸道通畅。

B.4.2.3 有骨折者，进行骨折急救处理。

B.4.2.4 凡有休克的伤者均应迅速通知医务人员或急送医院抢救。

B.5 中暑急救

B.5.1 中暑表现

B.5.1.1 在烈日或高温环境下劳动，出现大量出汗、口渴、头昏、四肢无力、胸闷、恶心等，为先兆中暑。

B.5.1.2 除上述表现外，具有体温升高，面色潮红或苍白，皮肤灼热或湿冷，脉搏细弱而快，血压下降等现象，为轻症中暑。

B.5.1.3 并有昏倒或抽搐或皮肤干燥无汗，体温在40°C以上，为重症中暑。

B.5.2 急救处理

B.5.2.1 先兆中暑与轻症中暑者，要及时离开高温环境，到阴凉通风的地方静卧休息，用冷毛巾敷头部及胸部，补充清凉含盐饮料。

B.5.2.2 重症中暑者，在头部、双侧腋下和腹股沟等处，放置冰袋，用冷水、冰水或酒精擦身，用风扇向伤者吹风。同时必须用力按摩患者四肢，以防止周围血循环淤滞，并迅速通知医务人员或护送医院。

B.6 烫伤、烧伤急救

B.6.1 主要表现

根据烧伤的深度可分为：

a、Ⅰ度（红斑性）：损伤表皮层，轻度红、肿、痛、热，感觉过敏，不起水疱，表面干燥。

b、Ⅱ度（水疱性）：

浅二度：损伤达真皮浅层，剧痛感觉过敏，水疱大，基底红、明显水肿。

深二度：损伤达真皮深层，痛觉迟钝，水疱小，基底微湿，浅红或白中透红，有出血小点，水肿明显。

c、Ⅲ度（焦痂性）：损伤达表皮全层，皮下组织、肌肉、骨骼，痛觉消失，创面苍白或焦黄，炭化，干燥，皮革样。

B.6.2 急救处理

B.6.2.1 迅速消除致伤原因，脱离现场。

B.6.2.2 火焰烧伤时，立即脱去衣服或在地上慢慢打滚，或跳入水中灭火。

B.6.2.3 汽油烧伤时，用湿布覆盖。

B.6.2.4 热液烫伤时，脱去衣服，用冷水浸伤处。

B.6.2.5 烧伤处用无菌凡士林纱布或用清洁布料或敷料包裹保护创面。

B.6.2.6 严重的烧伤，应急送医院救治。

B.7 冻伤急救

B.7.1 冻伤表现

依损害的程度可分为：

- a、Ⅰ度（红斑性冻伤）：损伤在表皮层，受冻部皮肤红肿充血，自觉热、痒或灼痛。
- b、Ⅱ度（水疱性冻伤）：损伤达真皮层，除上述表现外，红肿更显著，伴有水疱、疼痛、感觉迟钝。
- c、Ⅲ度（坏死性冻伤）：损伤达全皮层和皮下组织，甚至达肌肉与骨骼，除上述表现外，皮肤逐渐变紫黑，冻伤部疼痛消失；周围水肿，并有明显疼痛，以后逐渐坏死。
- d、全身性冻伤称为“冻僵”。

B.7.2 急救处理

B.7.2.1 应尽快使伤者脱离寒冷环境，在温暖环境中脱去潮湿或紧缩的衣服鞋袜。

B.7.2.2 Ⅰ度冻伤仅做局部清洁和保暖，涂抹油剂或凡士林纱布外敷（或用干纱布包裹）。

B.7.2.3 Ⅱ度冻伤以迅速复温为主，将伤肢浸入25°C温水中，浸泡5~7分钟，然后移入40°~42°C温水中复温，至甲床潮红，肢体有温热感为止（不超过15~30分钟）。已复温后不宜采用温热水浸泡，以免加重组织损伤和坏死。

B.7.2.4 Ⅲ度冻伤要保持伤处清洁。Ⅰ度及Ⅲ度冻伤局部用消毒敷料包扎。

B.7.2.5 对全身性冻伤（“冻僵”）者，必要时采取人工呼吸，支持心脏能力和抗休克措施。

B.7.2.6 冻伤者经紧急处理后，宜即送往医院治疗。

B.8 人工呼吸法

B.8.1 口对口人工呼吸法：可同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B.8.1.1 解开伤者衣领、裤带，使其仰卧，肩背上垫枕，托起下颌，头尽量后仰。

B.8.1.2 操作者用纱布包裹食指，伸入病人口腔，清除口腔分泌物或异物。

B.8.1.3 操作者跪在病人一侧，一手托住病人下颌，另一手捏紧病人鼻孔，深吸一口气，对准病人的口将气吹入，直至其上胸部升起为止。

B.8.1.4 吹气停止后，松开捏病人鼻孔的手。此时，病人自然出现呼气动作，排出肺内气体。按此步骤反复进行，每分钟18次左右。

B.8.2 仰卧伸臂压胸法：此法不便于同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B.8.2.1 解开伤者衣领、裤带，使其仰卧，腰背垫枕，头偏向一侧。

B.8.2.2 操作者站或跪在伤者头顶附近，双手握住病人前臂中部，将两臂上举至头顶，拉直与病人身体呈直线，此时，病人的肋骨被牵向上，胸廓扩张，引气入肺形成吸气。

B.8.2.3 待2~3秒钟后,将伤者两臂屈曲,绕头向下,紧贴胸壁上,以肘部挤压胸部季肋处约2秒钟,使其缩小,压出肺内气体形成呼气。如此反复进行,每分钟18次左右。

B.9 胸外心脏按压法

B.9.1 操作时,伤者宜躺在坚实无弹性的床上或地上。

B.9.2 施术者跪在病人一侧,以一手的手掌根部置于胸骨中、下1/3交界处,另一手置于该手背上。

B.9.3 施术者肘关节伸直,以上半身重量直接通过上肢,作用在伤者胸骨上。

B.9.4 均匀而节奏地向脊柱方向加压,使胸骨向脊柱方向移动4~5厘米。加压频率每分钟80次左右。

B.9.5 心脏按摩时,应同时有一人做人工呼吸。若只有一人操作,则按压压脏15次后,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二次。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广播视部技术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播电视部地方宣传局、广东省广播电视厅
湖南省广播电视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主要起草人:梁达初、赵石流、冯国权、周才夫、甘茂深、贾存全